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 文)

來函檔號 : LS/B/21/10-11
本函檔號 : CITB 07/09/17

電話 : 2810 2862
傳真 : 2147 30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號碼 : 2877 5029)

鄭女士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你曾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來函本局，就《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 至 40 條提問。以下是本局對部分問題的答覆，其餘問題的答覆容後寄上。

新訂的第 22(2A)條

來函第 2 項

條例草案建議，法庭在裁斷某人是否有否授權他人作出受版權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的因素之一，是該人是否有否已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侵權行為。

是否已採取合理步驟，須按每宗個案的整體情況作出客觀判斷。這項具彈性而開放的原則，涉及應用“合理人士”測試，即把涉案人的行為與合理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的行為作比較。

在無損這項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以下例子說明哪些步驟可被視為限制或遏止侵權的合理步驟：

- (i) 侵權行為已經或一直在某聯線服務提供者的聯線平台上發生：當該服務提供者確實知悉或察覺到有關事實或情況後，他隨即採取步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移除該侵權材料或使該侵權材料不能被接達；以及
- (ii) 電子公眾布告板的營運商接獲通知，其用戶上載到布告板上供他人觀賞或分享的某些內容的性質很可能受版權保護：當該營運商知道安裝有效的內容過濾系統並不困難，並可防止盜版行為在其布告板上發生後，他隨即採取有關措施。

來函第 3 項

新訂的第 22(2A)條無意改變“授權”一詞在普通法中的涵義。

新訂的第 22(2A)條只指明三項因素，而並非盡列所有因素。預計法庭在裁斷某人是否已“授權”另一人作出受作品版權限制的作為時(以下簡稱“授權問題”)，一般會考慮這三個因素(如適用的話)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詳見對來函第 4 項的答覆)。

來函第 4 項

新訂的第 22(2A)條無意限制法庭的司法權力，法庭可考慮一項或多項非指明因素或事宜，而該等因素或事宜可能在個別案件中尤其相干。鑑於新訂的第 22(2A)條只指明三項因素，而並非盡列所有因素，該三項因素可視為法庭在裁斷授權問題時的適當出發點，而非決定性因素。

此外，條文訂明，如因素(a)及／或(b)在某一個案的情況中存在，法庭可考慮該等因素。再者，如因素(a)及(b)都與案件相關，法庭須就因素(a)的程度和因素(b)的性質作出評估。在裁斷被告人控制或防止侵權行為發生的權力的實際程度及／或涉案各方之間的關係的確實性質後，法庭仍須考慮該等裁斷加上其他關鍵事實的裁斷，是否足以支持“授權”侵權的結論。

第 22(2A)條保留法庭的現有權力，在裁斷授權問題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接納所有相關證據，不論該等證據是否在三項指明因素範圍內，然後給予個別證據不同的比重。

新訂的第 28A 條

來函第 5 項

新訂的第 28A(4)條(此條提述“設施”一詞)，大致上保留將予廢除的現有第 26(4)條。現有第 26(4)條所訂“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限制作為，將歸納在新訂第 28A 條所訂“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限制作為內。

將予廢除的第 26(4)條與新訂的第 28A(4)條有一重大分別，就是後者不再採用“實物”一詞規限“設施”。然而，《版權條例》的現有條文或條例草案都沒有對“設施”一詞下定義。換言之，該詞須參照其普通和一般涵義理解。

根據《牛津高階詞典》(第七版)，“設施”一詞一般指“為某特定用途而提供的建築、服務、設備等”。

基於上述各點，就第 28A(4)條而言，“設施”一詞可以指屬硬件的實物設施¹及屬軟件的無形設施²，而該等設施使某版權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版權作品向公眾傳播。

來函第 6 項

新訂的第 28A(3)及(6)條中“access”一詞中文為“接達”。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2(1)條採用了相同的中文字眼界定“access facilities”。現把該條文的中英文本載列於下，以供參考：

“接達設施”(access facilities)指為接達電訊及廣播服務或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設的設施，包括用作裝置電

¹ 例如電腦(包括桌面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和伺服器)；電視機；天線；解碼器；衛星；以及電纜等。

² 例如電腦程式／軟件(包括應用於網絡上傳送、儲存或獲取材料的電腦程式／軟件)；能讓公眾接達或供公眾使用的網絡或系統；以及為上述(或與其有關)項目提供的服務等。

纜、電線及其他用於電訊及廣播用途的附屬設備的
房間、管道或立管

“access facilities”(接達設施) means facilities for access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including a room, duct or riser used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cables, wires and other ancillary equipment for tele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 purpose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貝茜代行)

副本送：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3

2012年1月13日